

中国百年职业教育发展回眸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王昆欣

在各类教育中,与经济和社会联系最为紧密的是职业教育。它是将生产技术装备和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是把人力资源转化为智力优势,是把智力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桥梁,也直接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民族兴衰。本文就近百年来我国职业教育的产生、发展作一回顾与比较。

一、清末职业教育体系初见端倪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随着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体系的形成,职业教育体系也初见端倪。可以从以下两方面了解。

其一,壬寅学制和癸卯学制中均出现了职业教育的学制。

1902年,清政府公布了由管学大臣张百熙拟定的《钦定学堂章程》,被称为“壬寅学制”,这是我国近代第一个比较系统的法定学制,学制中除了普通教育学制外,横向还设定了实业学堂。

1904年,清政府又颁布了“癸卯学制”。这是我国近代公布的第一个比较完整、并在全国施行的学制。在这个学制中,横向与高等小学堂平行的有实业补习学堂、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和艺徒学堂;与中学堂平行的有中等农工商实业学堂;与高等学堂平行的有高等农工商学堂、实业教员讲习所等。

虽然两个学制带有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但也有适应中国近代工商业发展的一面,特别是职业教育有了很好的开端,这与以往封建教育体系有了很大的区别。

其二,颁布了一系列职业教育的规章。

1903年,清政府颁布了一系列职业教育的规章,如《奏定实业学堂通则》、《奏定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章程》(同时颁布了中等、高等农工商实业学堂章程)等。这些规章对职业教育的目标、任务、性质进行了阐述和规定,对职业教育的办学分类、资金筹集、学生管理等均做了规定,对当时发展职业教育起到了推进和保障作用。在《奏定实业学堂通则》第一节中指出:实业学堂所以振兴农工商各项实业,为富国裕民之本计;其学专求实际,不尚空谈,行之最为无弊,而小试则有小效,大试则有大效,尤为确实可凭。

二、民国时期的职业教育逐步清晰

从清末职业教育中的实利主义、实用主义教育思想的演变,到了民国职业教育逐步清晰,得到了较为全面的发展。民国初年,蔡元培即将实利主义教育引入教育方针。以后陆费逵积极倡导职业教育,他认为“职业教育则以一技之长可谋生活为主”。这是国内最早对“职业教育”概念的阐述。由于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加之新文化运动开始后,民主战士对封建教育脱离社会、脱离生产现象的抨击,从1915年开始,全国教育联合会多次议决推进实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议案,

随后主张实用主义教育的人士大部分都转向提倡职业教育,逐步形成了一个职业教育的思潮。

1917年,黄炎培联合经济界、教育界人士48人创办了中华职业教育社,进一步从理论上探讨、在实践上推行职业教育,使职业教育思潮达到高潮。倡导职业教育对于培养学生生产技能、注意学和用的联系,以及解决部分青年的失学和失业问题,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反映出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正式公布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法令、规则就有1500多个。其中就有一些是关于职业教育方面的,如1932年12月,国民党政府公布的《职业学校法》。应该说在民国时期职业教育无论在理论认识上,还是在教育实践上都比以往大大地前进了。

1. 职业教育制度和职业学校发展。从1916至1921年,全国教育联合会的每届年会,都以改革中学和发展职业教育为中心议题,向当时的教育部提出了《职业教育进行计划案》等各项发展职业教育的方案。1917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成为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民间机构。1922年中华教育改进社成立,每届年会召开时专门设职业教育组,研究决议发展职业教育问题。在这些进步教育团体的推动下,教育部对职业教育的发展给予了一定的重视。1916年,教育部规定中学后两年,分为第一部、第二部。第二部减少普通课程教学时间,加习农业、工业或商业。开创了普通中学增设职业课的先声。

1922年11月颁布新学制(史称“壬戌学制”),对职业教育作了较大的改变,将乙种实业学校改为初级职业学校,甲种实业学校改为高级职业学校或高级中学农、工、商、家事等职业科,属于高等教育程度的职业教育仍为专门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机构有两种:一是独立职业学校和专门学校;一是附设于高级小学、初中、高中的职业科以及大学的专修科,这次改革既注意了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沟通,又加重了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制中的比重。

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学暂行条例》,规定高中分设普通、师范、农、工、商、家事等科,与1922年的“新学制”基本相同。1930年,通令限制设立普通中学,各省应根据实际情况,添办高级农工商职业学校。从1931年起,各普通中学一律添设职业科目,或附设职业科。

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中学法》、《师范学校法》和《职业学校法》,分别设立三类学校。次年的3月18日,教育部根据这三项法令,颁布了《中学规程》、《师范学校规程》和《职业学校规程》。按《职业学校法》和《职业学校规程》规定:职业学校“以培养青年生活之知识与技能”为目的,实施下列各项训练:(1) 锻炼强健体格;(2) 陶冶公民道德;(3) 养成劳动习惯;

教海钩沉

(4) 充实职业知能;(5) 增进职业道德;(6) 启发创业精神。还规定:“职业学校按所设科别,称高级或初级某科职业学校。其兼设二科以上者,称高级或初级职业学校;合设两级者,称职业学校。”“职业学校,由省或直隶于行政院之市设立之,但以地方之需要的由地方设立,或两县以上联合设之。私人或团体亦可设立职业学校。”

自《职业学校法》颁布后,又颁布了各省市学校设置及经费支配标准办法,规定职业学校经费不得低于35%,师范学校约占25%,普通中学约占40%。

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教育部为了培养后方建设所需的中级技术人才,对职业教育较为重视。先后出台了一些具体促进职业教育的法规。1938年颁布了“创办县市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实施办法。”

1942年,教育部与农林部合订“农林技术机关与农林教育机关联合与合作办法大纲”,“农林建教合作实施办法大纲”等建教合作计划。为了加强这项工作,教育部会同经济、农林、交通等部委,特设立中央建教合作委员会。

鉴于抗战时期,地方财力有限,师资招聘不易,沦陷区职业学校内迁等特殊情况下,教育部相继设立国立职业学校,先后创办了国立西南中山高级职业学校、国立四川造纸印刷科职业学校、国立商业职业学校、国立边疆职业学校等职业学校。

1944年3月,教育部制定《海事职业教育设施方案》及《商船职业学校设置计划》等。在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上,1942年,公布了《奖励编译职业技术教材暂行办法》。在师资培养、提高方面,1940年颁布了“奖励职业学校职业教员进修暂行办法”,“津贴职业学校专科教员及员工薪给暂行办法”,“国立职业学校职业科目教职员补助金办法”等等。

上述措施,促进了职业学校的发展。在8年抗战期间,尽管条件十分艰苦,职业学校仍有大量的发展。1938年全国仅有职业学校256所,学生31897人。到1945年抗战胜利,全国职业学校增加到517所,学生91278人。

抗战胜利后,民国教育部对职业教育一面组织复员,一面积极改造和发展。其具体措施包括:组织国立职业学校复员,协助各省市公私立职业教育复员;增设国立职业学校,以为各区职业学校的示范学校;督促东北、台湾举办职业学校;充实教学实习设备;督促恢复水产职业学校;提示护士、助产士职业教育推进要点;改进农业职业学校;拟定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计划等。在计划中还对学校设置、制定各职业学校课程及设备标准,编著各种职业技术教材、实习设备,举办职业技术师资培训班、职业教师暑假讲习班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并于1947年(民国36年)4月9日,公布了《第二次修正职业学校规程》。

2.黄炎培与中华职业教育社。黄炎培(1878—1965)江苏川沙(今属上海)人,清末举人,曾任江苏省教育司司长、江苏省教育会副会长。他认为,“职业教育之旨三:为个人谋生之准备,一也;为个人服务社会之准备,二也;为世界、国家增进生产力之准备,三也。”较为精辟、系统地职业教育进行了论述。1917年5月6日,由国内教育界、实业界的一些知名人士发起,如梁启超、蔡元培、范源濂、王正廷、黄炎培、张謇、郭秉文、余日章等48人,

在上海成立了“中华职业教育社”。黄炎培任办事部主任。

中华职业教育社以宣传、推动、改进职业教育为目的,该社的活动主要有两类,一是通过调查、讲演、出版、通讯等,宣传研究职业教育。他们除了在国内各省调查外,还到英、美、德、法等国的进行考察。职教社出版的定期刊物有《教育与职业》《生活周刊》等。丛书有《职业教育丛书》《职业修养丛书》《平民职业教育丛书》以及各种有关职业教育的专著等。另一类活动是进行办理和改进职业教育的试验。创办了中华职业学校、中华职业补习学校、农村改进实验区、职业指导所等。该社历史之久,规模之大,影响之广,在我国教育史上实属罕见,至今该社仍出版《教育与职业》杂志,活跃在我国职业教育园地中。

黄炎培和中华职业教育社对我国职业教育的贡献在于:

第一,论职业教育之地位与目的。认为沟通教育与职业是改革社会、改革教育的根本途径,职业教育应成为一条主线贯穿于各级学校之中。“教育不与职业沟通,何怪百业之不进步”。教育是改良社会的根本手段。

如何沟通教育与职业,职业教育与教育改良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呢?“曰推广职业教育;曰改良职业教育;曰改良普通教育,为适于职业之准备。”就是说一方面确立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另一方面以职业教育为出发点来改革普通教育,使之适应职业的需要。

第二,大职业教育主义。就是“办职业学校的,须同时与一切教育界、职业界努力的沟通和联络,提倡职业教育的同时,须分一部分精神参加全社会的运动。”1927年,黄炎培提出办职业教育须下三大决心:第一,须下决心为大多数平民谋幸福;第二,须下决心脚踏实地用工夫去做;第三,须下决心精切研究人情物理,并须努力与民众合作。

大职业教育主义没有很确切的概念,其主要意思:一是认识到就职业教育论职业教育行不通,应该参加改革社会的政治活动;二是认识到办职业教育不能仅从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着眼,必须顾及到劳动人民的利益、需要和可能。

第三,论办学与学习。主张“双管齐下”,一方面推广职业学校,另一方面在高等小学、中学分设职业科。

民国时期的教育,是中国近代社会的资产阶级教育发展成熟阶段。再就各级各类学校的数量而言,也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空前的。这一时期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实施,与清末的教育相比,也是大大地前进了,不仅数量上有较大的发展,而且学校的各种教育规制日趋完备并走上了现代学校的轨道。

三、新中国的职业教育(1949—1996年)

1.建国后17年的职业教育(1949—1966年)。建国后由于面临艰巨的经济恢复和建设任务,中央对中等专业技术教育的建设和发展十分重视。1949年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就提出:“为了培养大批中级建设干部,中等学校在今后若干年内应着重地向中等技术学校发展。”

1952年3月政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要求各级各类中等技术学校实行专业化与单一化;正规的、速成的、业余的各种技术学校或训练班适当配合发展。根据

指示精神,从1952年起开始调整中等技术学校,由原来的794所调为651所。

1953年,根据前苏联的经验,各工业部及其他一些部门为所属的中等专业学校设置了专业,为大多数已设置专业的中等专业学校制定了教育计划,开始教学改革。

1954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改进中等专业教育的决定》。决定中对各级各类中等技术学校的修业年限做了规定。工科类中专学习年限为3~4年;农、林、医药类中专学习年限为3年;经济、会计类中专学习年限为2.5~3年。

1954年还颁布了《中等专业学校章程》,这个章程指出:中等专业学校的任务,在于培养具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知识,普通教育的文化水平和基础技术的知识,并能掌握一定专业的、身体健康、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中等专业干部。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均归中央有关业务部主管,实行集中统一的直接领导。

从1957年到1966年,是我们开始进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这一时期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教育的经验,规定了适合当时情况的各项具体政策,整顿和发展了各级各类教育。在中共八大通过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的建议》中指出:要努力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继续派遣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教师出国学习我们缺乏的学科,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业余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这一时期根据刘少奇同志的指示试行着两种教育制度,一种是现在的全日制的学校教育制度,另一种是半工半读的学校教育制度。而且中等技术学校更可以搞半工半读。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还出现了民办学校的热潮。

1961—1963年,整个教育工作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教育事业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到1963年底中等专业学校由1960年的6225所压缩到1355所,在校生由221.6万人减少为45.2万人。

1963年,教育部、劳动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城市职业教育座谈会。会上提出应把职业教育作为我国学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地建立起完备的职业教育体系。将部分初中改变为各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要发动工矿、企业、大农场、林场等行业,现有中学也可增设职业班。到1965年农业中学及其他职业中学共61626所,在校生达到1400万人。

2. “文革”中的职业教育(1966—1976年)。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各级各类教育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职业教育也不例外。1965年,全国有普通中学18102所,各种职业学校和农业中学61626所,在“文革”中都完全变成单一的普通中学,各种职业学校和农业中学被一扫而光,中等教育的畸形发展和结构单一化,使青年升学、就业成为尖锐的社会问题。

3.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职业教育(1977—1996年)

1978年4月22日—5月16日,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提高教学质量,提高科学文化的教育水平,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1979年,开始了教育事业的调整:恢复和完善高考制度,改革中等教育结构,重新制定研究生、留学生制度,加强基础教育

以及改进教育管理等,进一步总结了“文革”前17年的教育工作经验,坚持了教育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

1979年,教育部和国家劳动总局提出了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方案,经过试点,1980年10月国务院批准了教育部、劳动总局的《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各地根据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方针和要求,从本地实际出发,调整、整顿普通中学,积极发展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到1984年,普通高中的数目和在校学生数分别比1978年减少63.8%和55.6%。农业、职业中学迅速发展,学校已达7002所,在校生174.48万人。高中阶段各职业技术教育的学生比例已从1978年的7.6%提高到1984年的32.3%。使职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

进入80年代中期,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教育体制的改革迫在眉睫。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明了中国教育的方向、性质、任务,实现这些任务的途径,教育改革的关键和相应的方针、政策。它是指导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纲领性文件。

《决定》发布以后,中等教育结构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到1992年,全国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校招生人数和在校生人数占高中阶段学生人数的比例,均已超过50%,改变了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局面,基本形成了普教与职教“双轨”并行的格局。尽管城市与农村之间,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很不平衡,教育质量有待提高,但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突破了原有的教育体制和教育结构,对企业和农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1977年到1996年的近20年中,职业教育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迅猛发展,不仅人们从思想观念上有了新的认识,而且职业技术教育也真正成为了中国现行教育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教育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完善、发展,成为我国自近代以来职业教育发展的最佳时期。

第一,职业技术教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得到充分认识和重视。职业教育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手段,是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的桥梁。

第二,职业教育体系和结构逐步完善。到了90年代,中国的职业技术教育开始形成高、中、初三个层次,正规学校教育与短期培训教育并存,职前、职后职业技术教育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第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工作得到很大发展。在发展中,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在中等教育结构中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还很不平衡,特别是农村地区发展比较缓慢,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机制还不稳定。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的颁布实施,从法律上确立了职业教育的地位、作用以及职业教育的实施和保障条件,标志着我国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历史时期。

(栏目编辑:曹国福)